

交通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素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以智慧交通管理，疏解交通壅塞；結合高科技交通設施，提升交通安全；運用停車路外化、管理智慧化、繳費多元化及經營民營化，改善停車問題；利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都會區捷運系統，減少移動行為所產生的碳排放；優化科技鑑定設備，提升鑑定品質以利維護交通秩序，藉此有效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創造優質交通環境並帶動城鄉與產業永續發展。

二、任務

- (一)發展低碳綠色運具，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並結合境內大眾運輸，以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使用，改善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等問題。
- (二)提升本局交通號誌控制中心系統功能，維持交控中心不中斷服務委外營運，以即時處理市民通報案件，強化道路管制設備妥善率，並強化號誌控制運作、交通資訊蒐集與發布，減緩交通壅塞及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 (三)運用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並維持行車秩序，以有效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
- (四)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道路交通設施應有之功能，以維護交通安全。
- (五)將路邊停車引導至路外停車場，還路於民，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市民更加便利舒服之停車空間。
- (六)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其目的為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並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 (七)強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增進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以利於維持本市交通秩序。
-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將在有限之資源中，使社會經濟、景觀遊憩、交通及節能減碳等面向達正效益、落實北北桃捷運系統無縫接軌及活化桃園在地產業。
-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並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一)擴增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
- (二)改善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環境。
-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 (一)新設太陽能及內照式標誌、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及彩色防滑鋪面。
 - (二)設置 eTag 旅行時間系統或路口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三、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 (一)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二)持續新增路邊停車格。
-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
 -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
 -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 (二)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
 - (三)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 六、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 (一)提升鑑定委員參與會議意願。
 - (二)縮短當事人等候鑑定結果時間，增加會議陳述時間，提升當事人權利及增加當事人接受鑑定結果比率。
- 七、健全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
 - (一)加強鑑定案件之資料蒐集完整性。
 - (二)於鑑定意見書闡述並副知處理及調查機關參酌，提升調查品質。
-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
 - (一)加速推展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規劃。
 - (二)加速推展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 十、依行政罰法第27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逕行裁決
 - (一)提高逕行裁決率。
 - (二)增加逕行裁決數。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行公共 自行車租賃系 統(5%)	(一)擴增桃園市公共自 行車租借站數量(3%)	完成公共自行車租 借站數量	80 站
	(二)增加自行車道長度 (2%)	自行車道增加公里 數	15 公里
二、建置創新 交通設施及智	(一)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3%)	建置數量	1. 設置太陽能 及內照式標誌

慧化交通控制設備(5%)			100 面。 2. 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 30 面、彩色防滑鋪面 3,000 平方公尺。
	(二)建置及維護 eTag 旅行時間系統或路口數位影像監視系統(2%)	建置數量	50 組
三、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5%)	(一)興建公共路外停車場(2%)	興建數量	7 處
	(二)持續新增路邊停車格(3%)	施作數量	800 格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5%)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3%)	建置數量	33 座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2%)	建置數量	105 座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5%)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2%)	搭乘公車人數	公車運量成長 5%
	(一)推動機場捷運環北車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1%)	環北車站(A21)至中壢車站(A23)轉乘公車人數	轉乘量成長 3%
	(二)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2%)	捷運轉乘公車人數	轉乘量成長 3%
六、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5%)	(一)提升鑑定委員參與會議(2%)	委員出席率	85%以上
	(二)縮短當事人等候時間，增加會議陳述時間(3%)	每案平均陳述時間	15 分
七、健全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5%)	(一)加強鑑定案件之資料蒐證(3%)	現場勘查比例	35%以上
	(二)提升鑑定品質(2%)	覆議比例 司法機關採信比例	30%以下 90%以上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5%)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2%)	工作進度	統包工程招標完成
	(二)桃園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規劃(3%)： 1. 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捷運棕線)綜合規劃	完成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數量	1 案

	報告。 2. 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環評、綜合規劃。 3. 桃園都會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 4. 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5%)	移送強制執行件數(5%)	實際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30 萬件
十、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5%)	(一)逕行裁決率(3%)	實際逕行裁決件數 / 符合可逕行裁決之件數	85%
	(二)逕行裁決數(2%)	實際逕行裁決件數	30 萬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92,000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第二期)	63,000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太陽能式、內照式標誌	25,000	
	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彩色防滑鋪面	30,000	
	建置 eTag 旅行時間系統或路口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10,000	
三、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455,100	停管基金
四、桃園市公車候車亭建置工程	建置公車候車亭	21,000	
五、桃園市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	7,500	
六、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 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 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	300,000	

	間乘車優惠。 (三) 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七、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鑑定委員案件資料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及出席費	1,020	
八、健全鑑定案件蒐證資料	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方面之四、鑑定機關對於警方蒐證不足，多未尋求補救，以滿足鑑定所需；故計劃編列鑑定案件履勘費，為提升鑑定處理品質之所需。	90	
九、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	(一) 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二) 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 (三) 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環評、綜合規劃費。 (四) 桃園都會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 (五) 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3,354,700	中央補助款：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1,605,000 千元。 軌道基金： (二)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 19,520 千元。 (四)桃園都會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 4,000 千元。
十、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1項第3款並參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7條及第67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9,392	
十一、交通違規	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6,776	

開 裁計畫	裁決書		
----------	-----	--	--